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田佩晨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55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98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2019873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9873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暨附件（附影本全1份）辦理。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亦不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三、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



服務年資核給之「應給休假日數」，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

(一)適用對象（事由）：

- 1、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
- 2、亡故。
- 3、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
- 4、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

(二)從寬核發原則：

- 1、「上班日」：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為準，公務人員無須實施「應休假10日」，並得按「請休假日數（或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請）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2、「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以當年度之「應給休假日數」扣除退離前（或留職停薪前，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之「上班日」，計算所得「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有旨揭退休等事由，自113年1月1日起依前開從寬核發原則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